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5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 V 类放射源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五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五华县岐岭镇双头龙岭村，建设内容为将原五华县君威建材有限公司转产后的一枚 V 类放射源 Cs-137 用于煅烧车间下料处的料位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
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7日印发
